

#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

1098

主編  
李景文  
馬小泉

## 特殊教育

露天學校

感化教育

林間學校

頑劣兒童訓練法

頑童心理與頑童教育

華北聾啞學校三十周年紀念特刊  
(1919—1949)



大象出版社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# 民国教育史料叢刊

1098

特殊教育

大象出版社

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

- 露天學校  
感化教育  
林間學校  
頑劣兒童訓練法  
頑童心理與頑童教育  
華北聾啞學校三十周年紀念特刊  
(1919—1949)
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編主五雲王

校學天露  
著善予沈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  
總編纂者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露天學校

沈子善著

師範小叢書



# 露天學校

## 目次

第一章 緒言.....	一
第二章 露天學校之歷史的研究.....	四
一 德國.....	四
二 英國.....	七
三 美國.....	一〇
第三章 露天學校之組織.....	一一
一 飲食.....	一一
二 經費.....	一五
三 建築.....	一九
第四章 露天學校所用之表格.....	二三

- 一 英國波斯特露天學校某兒童體重增進表.....三二  
二 英國波斯特露天學校又一兒童體重增進表.....三三  
三 撒克利露天學校男孩身體測量表.....三四  
四 撒克利露天學校女孩身體測量表.....三五  
五 普羅比登斯市露天學校所用之體格檢查片.....三六  
六 一九〇八年普勒弗得露天學校出席兒童每週體重增減表.....三七  
七 普羅比登斯市露天學校兒童血球素檢查表.....三八  
八 一九〇九年波斯頓某露天學校出席兒童數比較表.....三九  
九 普羅比登斯市露天學校個人記錄片.....四〇  
十 支加哥露天學校兒童記錄片樣式.....四一  
十一 富蘭克林公園露天學校兒童個人記錄片.....四二

## 第五章 關於露天學校之參考書報

四二

# 露天學校

## 第一章 緒言

露天學校，乃一種特殊之學校，以歐美為最盛。此種學校之設立，在使體力衰弱之兒童，一面可以得身體上之鍛鍊，一面復可受相當之教育；故其授課地點，必擇空氣流通之處，而兒童之衣食，均由學校供給之。蓋如此辦法，則兒童來校讀書者，必甚踴躍，推廣自較易也。

身體衰弱之兒童，若強使與身體健康之兒童受同樣之教養，不特學習進步遲緩，而隨衆受課，勉力支撐，日積月累，學業愈不能進步，身體日就衰弱，甚且影響生命，豈文明國家重視兒童教育與兒童健康之道？關於世界各國小學校中兒童身體疾病之調查，雖無精確之全部統計，但身心之不能列入健全者，為數當不在少。美國紐約城一九〇八年調查全城小學兒童數為二五二二五四人，檢查身體無疾病者六五六一六人，占百分之二六；身體有疾病者一八六六三八人，占百分之七四。

(此種統計見孟羅教育大辭典第四集第一八六頁。Monroe, *Cyclopedia of Education*, Vol. IV, p. 186) 其比例實不爲小。吾人今日所研究教育上之種種方法，材料，均係普通之問題，適於常態兒童之教育也。對於大多數身染疾病兒童之教育，不加顧及，豈得謂平余非謂露天學校卽教育疾病兒童之唯一機關也。若盲啞學校，低能兒童學校，亦爲教育疾病兒童之機關，特露天學校爲最重要者耳。

我國小學近年已稱進步，入學兒童亦漸多，關於兒童疾病之調查，從未聞有可靠之統計，然號稱東亞病夫之中國，兒童死亡之衆多，遙想身染疾病之學童，爲數必不少，其比例必更較紐約爲大，可斷言也。今日之小學教育，能注意於兒童之教學與訓練的積極研究者，在國內已屬鳳毛麟角，至於兒童身體如何？精神如何？未聞有加以精密之考查而謀補救者，以致身心缺陷之兒童，不能得適當之鍛鍊，以遂其自然之發達，此不特兒童之知識難有進步，且潛伏疾病於不知不覺之間，影響於其終身事業者實大。編輯本小冊之動機，蓋在介紹歐美露天學校之辦法，藉爲研究特殊教育者之參考。要之，小學教育爲教育之根本，而露天教育又爲義務教育中必不可少之辦法。近年各省厲行

義務教育漸由計畫而達實施，然則從事義務教育之推行者，正未可置露天學校於不顧也。

## 第二章 露天學校之歷史的研究

### 一 德國

世界之露天學校，以德國柏林之加羅滕堡城(Charlottenburg)所創辦者為最早。——一九〇四年——當時創辦人之主旨，不過欲聚集身體衰弱不能與強健兒童同時受普通學校教育之兒童，特闢此種學校以為教育上之補救而已。易言之，即為滿足病態兒童之教育的，與身體的需要也。(The open-air school is to meet the educational and physical needs of sick children)

其教育目的，不注意於知識之訓練，而重視兒童疾病之治療，故當時歐洲人士有稱之為戶外治療學校(open-air recovery school)者。

加羅滕堡之露天學校，係設立於森林之中，開辦費八千元，計有房屋四幢，其三幢為平房，總面積約一四六〇平方英尺。平房中之一幢，露其南面而不砌牆壁，室中可容二百人，每日午餐後全校兒童均入此室休息。其餘之兩幢平房，為教室，教師休息室。室周有壁，室內裝置暖氣管，備嚴寒時之

用。至於樓房一幢頂露臺，爲兒童運動及太陽浴之用，樓下爲餐室及廚房。

是校初成立時，僅有兒童九十五人，未幾增至一百二十人，最後復增至二百五十人。此等兒童大都俱有肺病，心臟病，及各種結核病者。學校中有教師，有校醫。教師之唯一職務，在改變通常學校應有之工作，以期適合特殊兒童之需要。教授時間僅及普通學校之半，而每一教師所指導之兒童，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校醫則注意校舍內新鮮空氣之調節，優美環境之配置，兒童身體之看護，以及食物與運動之支配。

教室中之桌椅，有高有低，完全視兒童之身材爲之配置。其裝有暖氣管之教室，於嚴寒時始用之。雨天或陽光太強之時則利用餐室或工作室。

兒童入學，每晨在八時以前抵校後先各給牛湯一碗，麵包一塊。八時上課，每半小時爲一節，每節課畢，休息五分鐘。十時復給各兒童牛乳兩杯，麵包一塊。食畢令各人遊戲片刻，或作簡單之運動。十二時半午餐，每人食三英兩重之肉湯。餐後令各人坐靠椅上睡眠片刻。二時復上課。至三時即散學。

加羅滕堡露天學校之兒童生活，以沐浴為最重要工作之一。每星期至少沐浴三次。該校辦經多時後，雖無若何顯著之效果，但覺兒入校以後，經若干時之訓練，其身體由衰弱變為強健，固不待言，而精神上亦必有顯明之變化。故一旦回歸原在之學校，隨班上課，頗能應付，於此亦可見露天學校之教育效果矣。

該校初辦時，為期僅三星期。第二班延長至六星期，及一九〇六年所辦之一班，復延長至八星期。

因加羅滕堡露天學校辦理有成績，遂引起全國教育界人士之注意。一九〇六年，麥哈生(Meihausen)市創辦露天學校一所，計用經費五萬元。校內一切辦法，悉依照加羅滕堡城之露天學校，第一年收兒童一百人，未幾而成績大著。同年麥格乃柏(München-Gladbach)又創辦一所，用以紀念德皇銀婚者。斯校自五月開學至十月為一期，出席兒童以九月為最多。例假及星期日兒童仍喜到校游散，其愛校之情，有如此者。該校於一九〇七年，復延長其期間為八個月。一九〇七年，愛伯非得(Elberfeld)地方創辦一所，嗣後魯伯克(Lübeck)、柏林及達特門(Dortmund)等地，均

逐漸設立。

露天學校今日之在德國，已由試驗期中，而變為初級小學系統中最重要之部分矣。總之德國露天學校為世界各國之鼻祖，其辦學主旨不外下列六種：

- (一) 使身體殘缺之兒童受特殊教育之訓練；
- (二) 使兒童飲食適宜；
- (三) 注意兒童身體溫度；
- (四) 注意兒童身體之清潔；
- (五) 教師須研究內外科，以爲測驗兒童身心疾病之用；
- (六) 將學校課程減少其分量，所餘之時間使兒童從事游戲唱歌。更宜使兒童有充分之休息與睡眠，以調節其精神上之疲勞。

## 二 英國

英國於一九〇七年七月由敦倫市政局在波斯特(Bostall)地方創設露天學校一所，設立此

校之主旨有二：

(1) 為身體衰弱之兒童不能受普通小學教育而設；

(2) 為處理衰弱兒童身體上不良之機能，以補救教育上之浪費。

波斯特之露天學校，係設立於森林之中。佔地二十畝，校舍居森林之中部。建房屋兩幢，以備陰雨時教授及聚餐之用。天氣清爽時，則於露天中教授，聚餐。

此校作業期間，共為十三星期。每日自上午九時開始作業，至下午六時止。星期六下午完全休息。兒童每日在校共九小時，其中三時三刻為作業時間；其餘五時一刻之時間，則為飲食、睡眠、遊戲、運動，及游歷森林之時間。兒童所有作業務為實際動作，可以活動其身體者。

校中有主任女教師一人，男女助教師各二人，看護一人，隨從一人，及醫生一人。凡充任此校教師者，其薪金與通常之小學教師相等，於學校假期或一結束時，仍得繼續領取原薪。

兒童每日入學，由校中供給三餐，所有食物，歸廚司供給，按規定時間送露天中，由教師指導兒童聚食。三餐之間為：(一) 上午九時各人進牛乳一杯；(二) 十二時半午餐，所食之物為魚肉，

甘薯，青菜，布丁，水菓，等物；（三）下午三時三十分，進餅干及水果。至於聚餐桌上，則滿置鮮花，以醒精神。

兒童入校四日內，由市政局派醫藥指導員，蒞校檢查兒童之身體，并將檢查結果，分別記載於卡片上，以備隨時注意各人身體之訓練事項。尚有一種專記體重之檢查表，每星期檢查一次，留存看護處，以備查考。因露天學校有以上種種記載表，故兒童入學後經過若干時期，便顯現身體之進步，而露天教育之效果，亦於是可見。

該校每日午後一時至三時，為兒童休息與睡眠時間。因此學校中特備汽椅一百張，兒童仰臥其上，頗為舒適。校中更備馬車一輛，驢一匹，專為課後輸送兒童回家，或游歷森林之用。據該校統計，所有設備等費用，在十三星期內，平均每人每月占十元。

該校辦理數星期後，其最顯著之成績，即各兒童體力漸強，精神飽滿，聲音宏大，眼疾消除等等。至於兒童之體重，於十三星期中，平均每人增加六磅半，易言之，即每一星期增加半磅之重量。而增加之速率以最後數星期較快，約一星期增一磅左右，甚有不止此數者。